

國防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補登）
國動全防字第 1080000508 號

修正「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

部 長 嚴德發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修正規定

- 一、為使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申辦作業符合公正、公平原則，合理調節人力運用，以利動員準備工作推行，特訂定本規定。
- 二、適用對象：後備軍人及補充兵（辦理對象役別範圍表如附表一）。
- 三、處理時限及程序：
 - （一）公告：每年三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
 - （二）宣傳：每年三月十六日至四月三十日。
 - （三）依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申請緩召者，由本人（代理人）或服務機關（學校）依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緩召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辦理（如附表二）。
 - （四）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申請逐次召集者，由本人（代理人）或服務機關（學校）依「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逐次召集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辦理（如附表三）。
 - （五）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各款規定申請儘後召集者，由本人（代理人）或服務機關（學校）依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儘後召集處理時限及程序表辦理（如附表四）。
- 四、有效期限：
 - （一）緩召：

依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核予緩召之有效期限如下：

 - 1、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期限，至緩召原因消滅時。
 - 2、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規定之，期限不得逾一年。
 - 3、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期限，至聘期屆滿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4、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父或母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者，期限不得逾三年；其父母俱已死亡者，不得申請。
 - （二）逐次召集：

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核予逐次召集之有效期限，依召集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三）儘後召集：

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各款規定核予儘後召集之有效期限，依召集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二規定辦理。

五、緩召作業方式：

- (一) 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及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者，依緩召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所定條件、申請要領及應繳送證件等規定辦理（如附表五至附表八）。
- (二) 緩召有案人員遷徙（或異動）時，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應將所存管之緩召資料移送現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

六、逐次召集作業方式：

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依逐次召集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所定條件、申請要領及應繳送證件等規定辦理（如附表九至附表十）。

七、儘後召集作業方式：

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各款規定者，依儘後召集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所定條件、申請要領及應繳送證件等規定辦理（如附表十一至附表十九）。

八、一般規定：

- (一) 緩召、逐次召集與儘後召集之公告、宣傳事宜，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輔導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或金門、連江後備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服務中心）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報紙、電視、電台等）擴大宣傳，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或服務中心應協調地方政府適時配合辦理宣導。
- (二) 不依規定期限或程序申辦者，受理機關得予駁回。但原因發生於規定期限之後者，應於原因發生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具有關證件申請之。申請應備文件或其程序不完備或不符規定程序而得補正者，受理機關應通知其於七日內補正，不依期限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 (三) 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申辦案件，均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審查轉陳工作，以利整體作業，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所屬辦理相關作業。
- (四)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有關年齡之計算標準，依徵兵規則規定辦理。
- (五) 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核准案件，縣（市）後備指揮部應確實傳輸主檔登註，以利管理及要員選充作業。
- (六) 負責緩召、逐次召集與儘後召集業務人員，未按規定辦理，致影響申請人權益者，依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檢討議處。

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辦理對象役別範圍表

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辦理對象役別範圍表		
後備軍官	後備士官	後備士兵
常備軍官後備役	常備士官後備役	常備兵後備役
預備軍官後備役	預備士官後備役	補充兵
備考	一、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案件，有關年齡之計算標準，依徵兵規則規定辦理，並受理至除役當年為止。 二、凡未列入本表範圍之後備軍人，暫不辦理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爾後視需要另行規定辦理。 三、因病、因案停役人員不納入辦理對象範圍。 四、替代役及其他非後備軍人等人員，均不納入辦理對象。 五、具後備軍人身份之國防工業訓儲預官、警官、警察（原忠誠、忠勤案管制人員）及因停退伍之後備列管人員等，均納入申請範圍。 六、出國逾二年者，且經戶政除籍者，暫不受理申請，俟返國後依年度公告日期提出申請。	

申請依據	款次	對象	公告	宣導	受理申請	初審	核覆
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得予申請緩召者	一	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			鄉(鎮、市、區)公所	鄉(鎮、市、區)公所 3天	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 10天
	二	現任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工人，經審查核定者	後備指揮部 3/16 4/15 3/16 4/30	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執行機關暨服務機關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 4/1-4/30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 5/1-5/20	縣(市)後備指揮部 5/21-8/31
	三	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年專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教師，經審查核定者			服務學校 4/1-10/31	服務學校 4/1-10/31	縣(市)後備指揮部配合公文書作業期程
	四	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 (二)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 (三)兄弟姊妹，均未滿二十歲 (四)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 4/1-4/30	鄉(鎮、市、區)公所調查 5/1-5/30 國稅局清查 6/1-6/15 鄉(鎮、市、區)公所彙整轉陳 6/16-6/30 縣(市)政府轉陳 7/1-7/10	縣(市)後備指揮部 8/31前
	五	無兄弟姊妹，而年逾六十歲或父母俱亡者，不在此限			鄉(鎮、市、區)公所 4/1-4/30	鄉(鎮、市、區)公所調查轉陳 5/1-5/31 縣(市)政府轉陳 6/1-6/30	縣(市)後備指揮部 8/31前
	六	犯最重本刑為上之有期徒刑，或在執行中有罪者，或犯罪處刑者					鄉(鎮、市、區)公所
一、申請未核准者，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得向原受理單位申請複核，審核單位應於三十日內回覆申請人。申請複核期間，不得停止召集之執行。 二、複核案件處理：各受理單位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截止，縣(市)政府於十月五日前截止。 三、緩召處理情形統計表呈報：縣(市)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五日前逐級呈報，地區指揮部於翌年一月十日前逐級呈報，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呈報國防部。 四、緩召原因消滅時，辦理申請之人員、機關，應於原因消滅日起三十日內造具「緩召原因消滅名冊」，並註明消滅原因及日期，分別轉陳其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為註銷。							

附表三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逐次召集」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

申請依據	款次	對 象	公 告	宣 導	受 理 申 請	初 審	核 覆
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得予申請逐次召集者	一	中央或地方機關簡任十一職等及比照簡任十一職等以上人員	後備指揮部 3/16 4/15	緩召 逐次 與儘 後召 集執 行機 關暨 服務 機關 3/16 4/30	服務機關 4/1-5/31	服務機關 6/1-6/30	縣(市) 後備指揮部 8/31 前
	二	在會期中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三	各級法院之法官、檢察署之檢察官			服務機關 4/1-10/31	服務機關 4/1-10/31	縣(市) 後備指揮部 依公文書 作業期程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					
	五	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或警察人員			服務機關 4/1-5/31	服務機關 6/1-6/30	縣(市) 後備指揮部 8/31 前
	六	國防部所屬之聘僱人員					
	七	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中之人員					
	八	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之人員					
	九	擔任戰地重要工作之人員					

- 一、申請未核准者，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得向原受理單位申請複核，審核單位應於三十日內回覆申請人。申請複核期間，不得停止召集之執行。
- 二、複核案件處理：各受理單位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截止、縣(市)政府於十月五日前截止。
- 三、逐召處理情形統計表呈報：縣(市)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五日前逐級呈報、地區指揮部於翌年一月十日前逐級呈報、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呈報國防部。
- 四、逐次召集原因消滅時，辦理申請之人員、機關，應於原因消滅日起三十日內造具「逐次召集原因消滅名冊」，並註明消滅原因及日期，分別轉陳其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為註銷。

申請依據	款次	對象	公告	宣導	受理申請	初審	核覆
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規定得予申請儘後召集者	一	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	後備指揮部	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執行機關暨服務機關 3/16 4/15 4/30	服務機關 4/1-5/31	服務機關 6/1-6/30	縣(市) 後備指揮部 8/31 前
	二	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			就讀學校 正式上課日 後 2 個月內	專科以上學校 正式上課日 後 2 個月內	縣(市) 後備指揮部 配合公文書 作業期程
	三	推行國家總動員所必需之人員			服務機關 4/1-5/31	服務機關 6/1-6/30	縣(市) 後備指揮部 8/31 前
	四	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			鄉(鎮市區) 公所 4/1-5/31	縣(市)政府 6/1-6/30	縣(市) 後備指揮部 8/31 前
一、對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二款（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儘後召集申請，請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辦理儘後召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申請未核准者，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得向原受理單位申請複核，審核單位應於三十日內回覆申請人。申請複核期間，不得停止召集之執行。 三、複核案件處理：各受理單位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截止、縣(市)政府於十月五日前截止。 四、儘召處理情形統計表呈報：縣(市)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五日前逐級呈報、地區指揮部於翌年一月十日前逐級呈報、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呈報國防部。 五、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時，辦理申請之人員、機關，應於原因消滅日起三十日內造具「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名冊」，並註明消滅原因及日期，分別轉陳其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為註銷。							

附表五 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緩召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

申請依據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核定者」。
應具備條件		一、於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同一單位職稱任職滿一年者。 二、擔任之專門技術職務，他人不能代替者。 三、依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表核定單位職稱提出員工個人緩召申請。 四、限制： （一）實習、試用、支援，均不列入緩召年資計算。 （二）各單位職稱員額不逾緩召機構表核准員額。 （三）原核准有案職務屬不同欄位異動者，未依限於三十日內重新申請者，前後年資不得併計，以新職年資重新計算申請資格，依年度初次(新發生)申請辦理。
申請要領		一、閱悉年度緩召公告，即至服務機關之人事單位辦理申請手續，(或由服務機關依據核定之緩召職稱及技術職稱及技術項目主動統一辦理申請)。 二、填具緩召申請表乙份送由服務機關處理。
應繳送之證件	初次申請	現職人事命令。(如無人事命令，得檢附任用紀錄卡，調派單等足資證明文件)。
	延長時效申請	一、現職證明書(如無異動者，免附證明，惟經審查如有疑義，處理機關得要求檢附相關佐資)。 二、同一單位職稱欄位異動者檢附新職證明。
	申請複核	一、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 二、不准申請表。 三、不准申請表載明尚缺證件。
備考		一、新發生緩召原因者(同一單位職稱任職滿一年、或調整、新增緩召機構表生效後，同一單位職稱任職滿一年以上者)，應於三十日內提出申請，手續與初次申請同。 二、申請複核以核定不准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申辦。 三、受理單位依「緩召申請處理名冊」格式造冊一式三份及相關證件影本資料，分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 四、應檢附之相關證件影本上，均須註明「本件與原件無訛」字樣，並加蓋承辦人職章。 五、本款有效核准期限一年，原因消滅時，服務機關應於三十日內，造具原因消滅名冊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

附表六 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緩召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

申請依據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經審查核定者」
應具備條件		一、取得合格教師證。 二、任教於教育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之現職專任教師，並取得正式聘書。 三、檢附任教合計滿一年證明（同一學校任職之實習年資可併計）。 四、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須於處理名冊載明實際授課時數及相關佐證資料。 五、限制：兼任、代課、代理、實習教師，均不納入申請資格。
申請要領		閱悉年度緩召公告，應檢附學經歷證件送服務學校申請辦理。
應繳送之證件	初次申請	一、合格教師證影本。 二、專任教師聘書。 三、任教合計滿一年證明（同一學校任職之實習年資可併計）。 四、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須另檢附課表。
	申請延長時效	專任教師聘書（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須另檢附課表）。
	申請複核	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申複理由隨函附註。
備考		一、新發生緩召原因（退伍、任教年資滿一年、遷調或復職），應於三十日內提出申請，手續與初次申請同。 二、初次、延長時效申請作業同年度申請作業。 三、受理單位依「緩召申請處理名冊」格式造冊一式三份及相關證件影本資料，分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 四、應檢附之相關證件影本上，均須註明「本件與原件無訛」字樣，並加蓋承辦人職章。 五、本款有效核准期限：有聘期至聘期屆滿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受聘截止日之長聘者，核定有效年限以三年為限。原因消滅時，申請學校應於三十日內，造具原因消滅名冊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 六、專科學校五年制之教師，應於申請處理名冊中明確註記「五年制前三年」之上課時數。 七、遷調：核准本款緩召之教師，如經調校服務，應由原學校辦理註銷作業，新任教學校應於教師到任日起三十日內，以新發生原因重新申辦（如新發生緩召原因發生於寒暑假期間，以學校開學日起三十日內申辦，並由申請單位於函文內詳註學校開學日，以利審查）。另緩召原因消滅時，應由申請學校於三十日內，造具原因消滅名冊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

附表七 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緩召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

申請依據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
應具備條件		一、申請人須有受扶養人，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 （二）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 （三）兄弟姊妹，均未滿二十歲。 （四）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二、須具有前項條件之一，且其家屬均屬六十歲以上或二十歲以下，或患有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者。 三、前項所述家屬，以下列親屬為限：（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一）直系血親。 （二）配偶或配偶之父母。 （三）兄弟姊妹（以得予緩召者年滿十八歲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 四、前項家屬如因案羈押、判處徒刑在執行或受保安處分、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中、失蹤，並經戶籍登記有案或已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養免予列計；另申請人應召集入營前免予列計家屬原因已消滅者，應恢復家屬之計列。
申請要領		一、閱悉年度緩召公告，應先考量個人家庭狀況是否確賴本人獨立扶養，且另無法定應負扶養義務人。 二、如確屬「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應即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領取緩召申請表一份，自行填妥後，檢附證件一併送鄉（鎮、市、區）市公所處理。 三、已婚兄弟姊妹仍需列計家屬狀況。
應繳送之證件	初次申請	一、現戶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 二、居住地村（里）長證明；另兄弟姊妹列為受扶養人，應檢附申請人於十八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證明。 三、其他有關證件【如家屬之身心障礙證明、疾病證明或地方政府核准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 四、家屬之財稅資料或其他財稅證明。
	申請延長時效	一、現戶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 二、居住地村（里）長證明及其他有關證件。（家屬身心障礙證明、痼疾證明或地方政府核准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 三、相關財稅資料。
	申請複核	一、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 二、不准緩召通知書。 三、不准緩召通知書載明尚缺之證件。 四、相關財稅資料。
備考		一、新發生緩召原因，應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提出申請，手續與初次申請同。 二、年度辦理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受理單位依「緩召申請處理名冊」格式造冊一式三份及相關證件影本資料，分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 四、應檢附之相關證件影本上，均須註明「本件與原件無訛」字樣，並加蓋承辦人職章。 五、本款有效核准期限一年，原因消滅時，申請人應於三十日內，向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

附表八 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緩召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

申請依據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無兄弟姊妹，而其父或母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但父母俱亡者，不在此限。」
應具備條件		一、無兄弟姊妹。 二、生（養）父或母年逾六十歲或死亡。 三、限制： （一）本人若為養子，須已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 （二）生（養）父母俱亡者，不得申請。
申請要領		閱悉年度緩召公告，即檢附證件至所屬鄉鎮區市公所申請。
應繳送之證件	初次申請	一、現戶全部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 二、其他有關證件。
	申請延長時效	現戶全部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上年度緩召申請後如有戶籍遷徙、戶長變更時，應一併檢附有關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資料】）。
	申請複核	一、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 二、不准緩召通知書。 三、不准緩召通知書載明尚缺之證件。
備考		一、新發生緩召原因，應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提出申請，手續與初次申請同。 二、年度辦理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本款有效核准期限三年。 四、受理單位依「緩召申請處理名冊」格式造冊一式三份及相關證件影本資料，分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 五、應檢附之相關證件影本上，均須註明「本件與原件無訛」字樣，並加蓋承辦人職章。 六、緩召原因消滅時，應由申請人於三十日內，向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

附表九 逐次召集申請處理程序標準

兵役法施行法 第二十九條	申請範圍	限制條件	所要證明 文 件	處理程序	備考
第一款： 中央或地方機 關簡任十一職 等及比照簡任 十一職等以上 人員。	一、各府、院、部、 會、署、局、司、 處長以上人員。 二、院轄市政府各處 處長、縣、市長 及鄉（鎮、市、 區）長。 三、前述各機關及地 方機關之職務 職等（簡任職等 十一職等及比 照簡任十一職 等）以上人員。 四、前述人員依照銓 敘部之職務列 等表辦理。 五、核派之代理鄉 （鎮、市、區） 長於代理職務 期間。	一、單位編 制內任 命有案 之現職 人。 二、縣、市 長及鄉 （鎮、 市、區） 長依任 期核 處、無 任期者 有效期 限三 年。	一、現職人 令。 二、當選證 書。	一、申請處理時間： 每年四月一日起 至五月底截止， 申請機關六月底 前函轉，核定機 關八月底核定處 理完畢，複核處 理於十月底前完 成，翌年一月一 日生效。但新職 人員應於到職後 一個月內提出申 請。 二、作業規定： （一）申請單位：由 主管人事權責 單位，根據申 請人員職務需 要，排定召集 先後順序，並 依「逐次召集 申請處理名 冊」格式造冊 三份，分送各 核定機關辦 理。 （二）核定機關對逐 次召集核准與 否，分別核註 於申請處理名 冊，一份發還 原申請單位， 轉知申請人， 惟對未核准 者，申請單位 應以書面通知 申請人，另二 份由核定機關 自存，作為逐 次召集之準 據。 三、本款申請單位由 所屬人事主管單 位承辦。	一、表內「核 定機關」 為當事人 戶籍地之 地區、縣 （市）後備 指揮部。 二、符合逐次 召集人員，而不 依規定辦 理者，以 棄權論， 如接奉召 集令時， 應依法入 營服役不 得補行申 請或解除 召集。 三、各單位協 助辦理逐 次召集之 業務人， 未按規定 辦理而影 響當事人 權益者， 依推行兵 役事務獎 懲辦法及 妨害兵役 治罪條例 之規定， 檢討議 處。

兵役法施行法 第二十九條	申請範圍	限制條件	所要證明 文 件	處理程序	備考
第二款： 在會期中之中 央或地方民意 代表。	一、政務委員、立法 委員、監察委 員、考試委員、 大法官、市議 員、縣（市）議 員。 二、鄉、鎮、市、區 民意代表。	一、會期在 十 日 （ 含 ） 以 上 者。 二、有效核 准期限 依會期 核處。 三、事實發 生前五 日申。	開 會 議 期 通 知 單 。	本款由行政院、立法 院、監察院、考試院 及司法院之秘書處， 依本表第一款處理程 序負責辦理。	除同兵役法施 行法第一款 「逐次召集申 請處理程序標 準表」備考欄 所述外；另於 支援（借調、 暫代）期間如 為期一個月以 上者，以原因 消滅依法申辦 註銷，俟回任 原職日起一個 月內以新發生 原因申辦。
第三款： 各級法院之法 官、檢察署之檢 察官	一、法官及候補法 官。 二、檢察（總）長、 主任檢察官、檢 察官及候補檢 察官、法官。 三、行政法院：法 官。 四、公務人員懲戒委 員會：委員。	一、各級法 院編制 內經任 用有案 之現職 人。 二、有效期 限 三 年。	現職人令。	一、本款由各級法 院、檢察署或行 政法院、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依 本表第一款處 理程序負責辦 理。 二、申請單位由所屬 人事主管單位承 辦。	
第 四 款： 公立或已立案 之私立小學以 上學校校長、院 長、系主任或有 關國防科學之 專任教授。	一、各級公私立國民 中小學校以上校 長。 二、公私立專科以上 學校教務長、學 務長及所屬各 學院院長、研究 所 所 長（ 主 任）、系（科）主 任。 三、公私立專科以上 學校之理、工 科、系、院、所 專任教授。 四、警察大學、警察 專科學校及各 軍事院校與前 述職務相當人 員。	一、服務之 學校須 經教育 主管機 關核定 有。 二、現職須 經權責 單位任 命或聘 約核定 （ 備 ） 有。	現 職 任 用 令（ 聘 書）： 公立學 校以人 事權 責單 位有 效之 現職 任用 令；私 立學 校以 各董 事會 聘約 書；研 究所 所長 （主任）、 系主任及 專任教授 以各校之 聘約書。	本款辦理單位如左： 一、各學校校長、獨 立學院院長，依 其所隸關係，分 由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之教育部、 教育廳、教育 局、內政部，比 照本表第一款處 理程序規定辦 理，申請處理時 間依國防部規定 辦理。	

兵役法施行法 第二十九條	申請範圍	限制條件	所要證明 文 件	處理程序	備考
第四款： 公立或已立案 之私立小學以 上學校校長、院 長、系主任或有 關國防科學之 專任教授。	五、臺灣大學凝態中 心、醫學院之 「醫學檢驗暨 生物技術學 系」、「護理學 系」、「物理治療 學系」、「職能治 療學系」、生命 科學院之「生命 科學系」、「生化 科技學系」及生 物資源暨農學 院之「生物環境 系統工程學 系」、「生物產學 機電工程學系」 之「專任教授」。	四、無受聘 截止日 之長聘 者，核 定之有 效期間 以三年 為限； 餘屬有 聘(任) 期制者 之規定 與本文 相同。	現職任用 令（聘 書）： 公立學校 以人事權 責單位有 效之現職 任用令；私 立學校以 各董事會 聘約書；研 究所所長 （主任）、 系主任及 專任教授 以各校之 聘約書。	二、大專學校教務 長、訓導長及所 屬各學院院 長、研究所長 （主任）、系主 任、及理工科、 系、院、所專任 教授，由所屬學 校負責比照本 表第一款處理 程序規定辦理。	除同兵役法施 行法第一款「逐 次召集申請處 理程序標準表」 備考欄所述 外；另於支援 （借調、暫代） 期間如為期一 個月以上者，以 原因消滅依法 申辦註銷，俟回 任原職日起一 個月內以新發 生原因申辦。
第五款： 直接辦理兵役 工作之役政人 員或警察人員。	一、役政人員： （一）內政部役政署 編制內人員。 （二）市、縣（市）、 鄉（鎮、市、 區）公所役政 單位：編制內 人員。 （三）鄉（鎮、市、 區）公所所屬 村、里長及承 辦兵役工作 之村、里幹 事。 二、警察人員：警政 署、直轄市政府 警察局及縣 （市）警察局與 警察分局直接 主辦兵役動員 工作者，分駐派 出所擔任警勤 任務，並負責召 集令送達者。	一、單位編 制內任 命有案 之現職 人員。 二、村、里 長依任 期核 處；餘 有效 期限 三年。 三、須為辦 理兵役 工作有 關之人 員。	人事權責 單位有效 之現職任 用令、村里 長應繳當 選或聘任 證書。	本款處理單位如左： 一、役政人員：分由 縣（市）政府民 政局、兵役科、 所屬人事權責主 管單位，比照本 表第一款處理程 序規定辦理。 二、警察人員：分由 警察局所屬人事 主管單位負責， 比照本表第一款 處理程序規定辦 理。 三、村里長：由各縣 （市）政府民政單 位彙辦申請、村 里幹事由鄉鎮公 所逕送申辦，或 統由人事權責單 位彙辦負責，比 照本表第一款處 理程序規定辦 理。	

兵役法施行法 第二十九條	申請範圍	限制條件	所要證明 文 件	處理程序	備考
第六款： 國防部所屬之 聘雇人員。	編制內之現職人員、評價聘雇人員、科技聘雇人員。	一、屬編制內經人事單位聘任、僱用有案者。 二、擔任本職或簽定合約一年以上者。 三、依聘期核准，無聘期者有效核准期限三年。	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聘雇命令。	由所隸機關學校、部隊負責，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依其隸屬關係，以副本呈報其上級單位備查。	除同兵役法施行法第一款「逐次召集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備考欄所述外；另於支援（借調、暫代）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第七款：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工作中之人員。	一、發生災害時，正在擔任救災與救護傷患工作者。 二、消防人員。	一、單位編制內經任用有案之現職消防警察人員，並直接擔任消防工作者為限。 二、編制內消防人員核准有效期為三年，一般救災人員依期核准。	一、有關救災或救護工作證明文件。 二、人事權責單位有效現任用令。	一、救災救護人員：主辦機關負責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消防人員：由直轄市、各縣（市）消防局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兵役法施行法 第二十九條	申請範圍	限制條件	所要證明 文 件	處理程序	備考
第八款： 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之人員。	經政府選派因公出國有案人員。	一、事實發生前五日申請。 二、依核定出國期限核准。	核派出國之派職人事命令。	經核定出國後，由所隸機關或選派機關之人事權責單位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核定機關對出國人員逐次召集有效期間，以核定之出國期限為準，屆時即視為逐次召集原因消滅，適時予以註銷登記。	除同兵役法施行法第一款「逐次召集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備考欄所述外；另於支援（借調、暫代）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第九款： 擔任戰地重要工作之人員。	隸屬於戰地政務委員會或最高指揮機構各級行政機構之主官及主管人員。	一、單位編制內任命有案現職人員。 二、事實發生前五日申請。 三、有效期限三年。	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	由戰地政務委員會或戰地最高指揮機構，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附表十 消防單位合於辦理逐次召集第七款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申 請 範 圍	合 於 申 請 之 消 防 機 關	限 制 條 件
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組長、主任、專門委員、隊長、副隊長、科長、秘書、視察、技正、專員、科員、課長、課員、分隊長、技士、技佐、小隊長、隊員、辦事員。	消防署署長室、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災害搶救組、火災預防組、危險物品管理組、民力運用組、緊急救護組、火災調查組、災害管理組、特種搜救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基隆港務消防隊、臺中港務消防隊、高雄港務消防隊、花蓮港務消防隊。	一、單位編制內經任用有案之現職人員。 二、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後勤、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及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大隊長、技正、專員、副大隊長、股長、組長、場長、中隊長、督察、科員、督察員、調查員、組員、副中隊長、課長、課員、分隊長、技士、小隊長、巡佐、警務佐、技佐、護理師、隊員、辦事員。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之局長室、副局長室、災害搶救課(科)(防災管理課(科)、減災規劃科、整備應變科、資通管考科)、緊急救護課(科)、火災調查課(科)、火災預防課(科)、災害預防課(科)、防災企劃課(科)、災害管理課(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科)、救災救護大隊、核子事故應變及災害搶救課(科)、危險物品管理課(科)、民力運用科、特搜大隊(特種搜救大隊、特種搜救隊)。	三、支援(借調、暫代)他職(除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外)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四、非直接擔任救災救護人員不符申請範圍。

附表十一 逐次召集申請處理程序標準

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規定	申請範圍	限制條件	所要證件	處理程序	備考
第一款： 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	一、總統、副總統之侍衛人員。 二、國家安全局之編制內人員。 三、警察機關之編制內人員。 四、法院、法務部調查局、矯正機關有關人員。 五、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相關人員。 六、各級法院、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觀護人、法警。	一、單位編制內任命有案之現職人員。 二、支援、借調性質，不納入申請資格。 三、屬一般行政、業務、總務、秘書、財務、後勤、研習、教育或其他非直接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不符申請資格。	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	一、申請處理時間： 每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止提出申請，六月底由申請機關函轉核定機關，核定機關於八月底完成核處，十月底前完成複核作業，翌年一月一日生效。但新職人員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作業規定： (一)申請單位由人事權責單位，依「儘後召集申請處理名冊」格式造冊三份，分送各核定機關辦理。 (二)核定機關對儘後召集核准與否，分別核註於申請處理名冊，一份發還原申請單位轉知各申請人員；惟對未核准者，申請單位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一份轉送有關縣(市)政府參考，一份由自存，以為儘後召集之準據。 (三)本款申請單位由所屬人事主管單位辦理。 (四)配屬總統府之總統、副總統特種警勤人員，仍由其原屬人事單位辦理儘後召集申請作業。	一、表內「核定機關」係指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 二、符合儘後次召集人員，而不依規定辦理者，如接奉召集令時，應依法入營服役，不得補申請或解除召集。 三、各單位負責協辦儘後召集之人員，未按規定辦理致影響當事人權益者，依推行兵役事務獎懲辦法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規定，檢討議處。

兵役法施行法 第三十條規定	申 請 範 圍	限 制 條 件	所 要 證 明 文 件	處 理 程 序	備 考
第二款： 正在專科以上 就讀學生。	一、正在我國教育部立案之公立及私立專科學校、獨立學院、大學(研究所)就讀，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學籍有案之正式學生。 二、正在中央研究院研讀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助理員及研究生。 三、正在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就讀或受訓之學(員)生。 四、正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受訓之學員。 五、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受訓學員。 六、國防部所屬軍事院校自費生。	一、申請年齡限制(不含警大、警專、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受訓學員)：專科、大學生、學士後醫學係、研究所以各階除役年齡為基準。 二、未經教育部授權學校查核驗印學籍者。 三、學籍無修業年限者：如空大、部分學校空專班、各校學分班。 四、學生依法定授業期限核處，逾申請年齡者依年齡限制核處。 五、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受訓之學員依訓期核處。	教育部授權各校自行查核驗印。	一、經教育部授權學籍專科以上學校。 二、正式上課日起二個月內提出申請。 三、畢業、休學、退學、開除、中途離校者視為原因消滅。 四、政府立案學校及學籍一覽表由教育部編印分送各級核定單位參處。 五、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就讀之學(員)生、正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受訓之學員，依其隸屬關係，由權責單位造送申請。 六、國防部所屬軍事院校自費生之申請作業，由各軍事院校人事權責單位，函送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儘後召集申請。 七、原因消滅時由申請單位造送原因消滅名冊送原核定機關註銷儘後召集。	同第一款備考欄所述。

兵役法施行法 第三十條規定	申 請 範 圍	限 制 條 件	所 要 證 明 文 件	處 理 程 序	備 考
第三款： 推行國家總動 員所需人員。	一、行政機構主 管人員： （一）中央：各 級正主管 人員。 （二）市：二級 以上正主 管人員。 （三）縣（市）： 一級以上 正主管人 員。 （四）省（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公所及戶 政事務 所：科 （課） 長、主 任、秘 書、股 長、課 員及戶 籍員等職 稱。	一、單位編制 內經任用 有案之現 職薦任級 以上主管 人員。 二、主管人員 屬於總務 性質之科 （課）長 者，不得 申請儘後 召集。	人事權責單位 有效之現職任 用令；各級戰 力綜合協調會 報、災害防救 任務編組公 函。	一、人事權責單位主管機關 比照本表第一款第一目 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二、原因消滅時由申請單位 造送原因消滅名冊送原 核定機關註銷儘後召 集。 三、戶政人員：由各縣（市） 政府戶政單位主管人事 權責單位彙辦，比照本 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 辦理。	同第一款備考欄所 述。

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規定	申請範圍	限制條件	所要證件	處理程序	備考
第三款：推行國家總動員所需人員。	二、各級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編組之副召集人、委員、執行秘書、各組組長及承辦人員。	各級戰力綜合協調會報任務編組人員。	公營單位為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民營單位為董事會之現職聘約書；各級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災害防救任務編組之公函。	由各級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比照本表第一款第一目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另原因消滅時由申請單位造送原因消滅名冊送原核定機關註銷儘後召集。	同第一款備考欄所述。
	三、廣播、電影、（製片）事業通信社、報社之一級正主管、總編輯、總主筆。	單位編制內經任職或聘約有案現職人員。			
	四、公路、鐵路、民航、輪船、電信、郵政、氣象、港務各主管機關之正主管人員、一級單位正主管人員、編制內技術員工及管理單位科（課）、股長。	單位編制內經任職或聘約有案現職人員；另民營申請單位儘後召集須比照國防部適辦國防工業緩召單位有案者為限。			
	五、電力、造船、鋼鐵、機械、石油、肥料、煉鋼、製糖、紡織、碱氣、煤礦、水泥等生產事業機之主持人、總工程師、一級正主管人員、及有關技術科（課）長、自來水公司各區管理經理。	單位編制內經任職或聘約有案現職人員；另民營申請單位儘後召集須比照國防部適辦國防工業緩召單位有案者為限。			

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規定	申請範圍	限制條件	所 要 文 證 件	處 理 程 序	備 考
第三款： 推行國家總動員所必需之人員（續）。	六、從事國防科學研究人員並經政府核准有案者。	研究人員須經教育部或國防部編制或聘用有案人員。	公營單位為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民營單位為董事會之現職聘約書；各級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災害防救任務編組之公函（戶政人員不受編組限制）。	由人事權責單位主管機關比照本表第一款第一目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另原因消滅時由申請單位造送原因消滅名冊送原核定機關註銷儘後召集。	同第一款備考欄所述。
第四款： 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	一、兄弟姊妹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同兄弟姊妹： （一）由生父認領或撫養之非婚生子，經戶籍登記有案者。 （二）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	一、未在營之兄弟姊妹之和，半數為偶數時取其半；如為三、五、等奇數時，取其二、三。 三、兄弟姊妹為替代者比照本款辦理。 四、兄弟姊妹為軍校在學學生、訓練預官預士及列為忠誠、忠勤案之警官警察者均不列入申請範圍。	在營證明【或徵、召集令】、本人及家屬全部戶籍資料及協議書。	一、申請人於辦理期間，應填具「儘後召集申請書」，送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後，層轉核定機關辦理。 二、核定機關對儘後召集核准與否，分別核註於申請書內，二份送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公所除保存一份外，一份應轉送申請人，另一份由核定機關自存，作為儘後召集準據。 三、在營服役之兄弟姊妹中，如中途提前離營時，為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應於三十日內報請註銷。	

附表十二 合於儘後召集第一款（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內政部警政署合於儘後召集第一款（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申 請 範 圍	合 於 申 請 機 關 單 位	限 制 條 件
組長、主任、專門委員、科長、督察（副組長、副主任）等職稱。	內政部警政署	一、申請人需為單位編制內任用有案現職人員。 二、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主）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後勤、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 三、支援（借調、暫代）他職（除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外）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四、非直接擔任維持治安人員不符申請範圍。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警政監、警務參、科（課）長、技正、股長、督察、主任、督察員、警報臺長、調查員、技士、技佐、線務員、警報員、管制員、巡官、巡佐、警員、分局長、大隊長、隊長、技正、副分局長、副大隊長、副隊長、所長、副所長、組長、中隊長、副中隊長、中繼臺長、警務員、組員、分隊長、偵查員、小隊長、偵查佐、技佐、總機長、技術員、線務員、話務員等職稱。	各直轄市（含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政府警察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含各分局、直屬（大）隊、警察所及各分駐（派出）所】。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督察員、保安警察隊隊長（隊長、大隊長）、副隊長（副大隊長）、主任、科長、組員（警務員）、巡官、偵查員、分隊長、小隊長、偵查佐、警員等職稱。	國道公路警察局。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督察員、段長（分局長）、副段長（副分局）、警備隊隊長（隊長、大隊長）、副隊長（副大隊長）、主任、科長、股長、警務員、巡官、偵查佐、小隊長、巡佐、警員等職稱。	鐵路警察局。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警政監、督察長、督察、督察員、主任、科長、股長、警備隊隊長（隊長、大隊長）、副隊長（副大隊長）、偵查正、巡官、偵查員、小隊長、警員等職稱。	刑事警察局。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督察員、分局長、副分局長、主任、科長、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股長）、警備隊隊長（隊長）、副隊長、所長、警務員、科員、分隊長、巡官、偵查員、查驗員、小隊長、偵查佐、巡佐、警員等職稱。	航空警察局。	限制條件同前。
總隊長、副總隊長、督察長、隊長、副隊長、主任、科長、保防管理員、督察員、中隊長、副中隊長、科員、警務員、分隊長、巡官、小隊長、偵查佐、巡佐、助理員、警員等職稱。	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總隊長、副總隊長、主任秘書、督察長、科長、大隊長、副大隊長、主任、保防管理員、督察、督察員、中隊長、副中隊長、隊長、副隊長、警務員（限保六第一、二警官大隊）、分隊長、小隊長、偵查佐、警員、技士等職稱。	保安警察第一至第七總隊。	
廠長、副廠長、科長（主任）、保防管理員、督察員、技士、技佐等職稱。	警察機械修理廠。	
所長、技正、副所長、主任、臺長、科長、督察員、分所長、技士、技佐、線務員、話務員等職稱。	警察通訊所。	
臺長、副臺長、主任、分臺長、科長、督察員、技士、技佐等職稱。	警察廣播電臺。	
所長、副所長、主任、分所長、科長、督察員、保防管理員、警務員（科員）、技士、技佐、書記等職稱。	民防指揮管制所。	

附表十三 合於儘後召集第一款（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司法院合於儘後召集第一款（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申 請 範 圍	合 於 申 請 機 關 單 位	限 制 條 件
書記官長、書記官兼科長、主任調查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等職稱。	司法院。	一、申請人需為單位編制內任用有案現職人員。 二、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後勤、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 三、支援（借調、暫代）他職（除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外）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四、非直接擔任維持治安人員不符申請範圍。

附表十四 合於儘後召集第一款（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法務部合於儘後召集第一款（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申 請 範 圍	合 於 申 請 機 關 單 位	限 制 條 件
主任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長、書記官兼科長、法醫師、檢驗員、主任觀護人、觀護人、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等職稱。	檢察署。	一、申請人需為單位編制內任用有案現職人員。 二、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後勤、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 三、支援（借調、暫代）他職（除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外）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四、非直接擔任維持治安人員不符申請範圍。
主任、副主任、科長、專員、調查官、助理員及編制內科員、調查專員、組長、組員、秘書等職稱。	調查局。	
典獄長、副典獄長、秘書、監長、戒護科專員、戒護科長及科員、教化科科長、教誨師、主任管理員、編制內委任或雇用管理員等職稱。	監獄。	
所長、副所長、秘書、戒護科科長（科員、專員）、主任管理員、編制內委任或雇用管理員等職稱。	戒治所。	
所長、副所長、秘書、戒護科科長（科員）、輔導科科長、輔導員、主任管理員、編制內委任或雇用管理員、專員等職稱。	看守所。	
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肅貪組科長、肅貪組及地區調查組組長、副組長、專門委員、廉政專員（兼科長）、廉政官、科員	廉政署	
所長、副所長、訓導科科長（科員）、輔導科科長（輔導員、科員）、編制內委任或雇用管理員；副校長、秘書、警衛隊隊長、組員、教導員、主任管理員、編制內委任或雇用管理員等職稱。	少年觀護所、法務部所屬矯正學校。	
院長、秘書、訓導科科長（科員）、導師、訓導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調查員或戒護雇員等職稱。	少年輔育院。	
所長、副所長、戒護科科長（科員、專員）、主任管理員、秘書、編制內委任或雇用管理員等職稱。	技能訓練所。	

附表十五 合於儘後召集第一款（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國家安全局合於儘後召集第一款（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申 請 範 圍	合 於 申 請 機 關 單 位	限 制 條 件
組長、主任教官、隊長、所長、研析員、副組長、教官、科長、台長、編審、小組長、研譯員、組員、辦事員、作業員、書記等職稱。	國家安全局。	一、申請人需為單位編制內任用有案現職人員。 二、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後勤、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 三、支援（借調、暫代）他職（除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外）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四、非直接擔任維持治安人員不符申請範圍。

附表十六 合於儘後召集第一款（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海洋委員會合於儘後召集第一款（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申 請 範 圍	合 於 申 請 機 關 單 位	限 制 條 件
副處長、專門委員、科長、視察、專員、科員、助理員等職稱。	海洋委員會：海域安全處。	一、申請人需為單位編制內任用有案現職人員。 二、年滿二十五歲。
參議、副組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部主任、科長、秘書、視察、專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職稱。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本部、巡防組、情報組、督察組(不含法規科)、政風室、巡防區指揮部。	三、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後勤、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
副分署長、主任秘書、科長、主任、專員、技正、科員、技士、辦事員、書記、隊長、副隊長、秘書、督察、視察、組主任、分隊長、小隊長、助理員、所長、副所長、艦長、輪機長、大副、報務主任、艦艇駕駛員、艦艇機師、報務員、技佐、隊員、技術助理員、技術生等職稱。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艦隊)分署：分署本部、巡防科、檢管科、督察科、維修養護科、建造技術科、勤務指揮中心、巡防及戰備科、各海巡隊、各岸巡隊、各機動海巡隊、直屬船隊。	四、支援（借調、暫代）他職（除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外）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副分署長、主任秘書、科長、主任、技正、專員、科員、技士、辦事員、書記、隊長、副隊長、秘書、組主任、偵查員、分隊長、小隊長、技佐、助理員、隊員等職稱。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分署本部、犯罪偵查科、科技鑑識科、特勤科、督察科、綜合研整科、資訊紀錄科、政風室、特勤隊、空勤吊掛分隊、偵防查緝隊、各地區查緝隊。	五、非直接擔任維持治安人員不符申請範圍。

附表十七 合於儘後召集第一款（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合於儘後召集第一款（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申 請 範 圍	合 於 申 請 機 關 單 位	備 考
總隊長、副總隊長、組長、大隊長、主任、副大隊長、隊長、技正、飛行員、空勤機工長、技士、技佐等職稱。	空中勤務總隊。	一、申請人需為單位編制內任用有案現職人員。 二、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後勤、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 三、支援（除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外）他職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四、非直接擔任維持治安人員不符申請範圍。

附表十八 合於儘後召集第一款（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內政部移民署合於儘後召集第一款（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申 請 範 圍	合 於 申 請 機 關 單 位	限 制 條 件
大隊長、副大隊長、專門委員、視察、專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雇員。	北區、中區、南區事務大隊。	一、申請人需為單位編制內任用有案現職人員（含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且聘用計畫書及員額經行政院核定，名冊經銓敘部備查在案者）。 二、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後勤、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 三、支援（借調、暫代）他職（除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外）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四、非直接擔任維持治安人員不符申請範圍。
隊長、副隊長、視察、分隊長、專員、輔導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雇員。	業務隊、專勤隊。	
所長（站主任）、專員、輔導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雇員。	收容所、服務站。	
大隊長、副大隊長、專門委員、隊長、視察、副隊長、專員、分隊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雇員。	行政業務隊、國境業務隊、鑑識調查隊、特殊勤務隊、入出國查驗監控隊。	
	桃園機場一至五隊、松山機場國境事務隊、高雄機場國境事務隊、金門國境事務隊。	
	基隆港國境事務隊、台中港國境事務隊、高雄港國境事務隊。	

附表十九 司法院及法務部儘後召集第一款「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彙整表

職 稱	所 在 單 位	申 請 機 關	備 考
主 任 調 查 保 護 官	調 查 保 護 室	司 法 院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少 年 調 查 官	調 查 保 護 室	司 法 院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少 年 保 護 官	調 查 保 護 室	司 法 院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法 警 長	書 記 處	司 法 院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副 法 警 長	書 記 處	司 法 院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法 警	書 記 處	司 法 院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或僱用。
主 任 觀 護 人	觀 護 人 室	法 務 部	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觀 護 人	觀 護 人 室	法 務 部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法 警 長	書 記 處 (法警室)	法 務 部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副 法 警 長	書 記 處	法 務 部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法 警	書 記 處	法 務 部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或僱用。